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5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湛开管通〔2025〕5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龙水村那笼、橿磊、赤岭、后山、北塘、南园、北界、北界新村等八个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东海岛龙海陵园一期项目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东简街道龙水村那笼、橿磊、赤岭、后山、北塘、南园、北界、北界新村共有土地西北侧。（详见公告附图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9618 公顷（44.427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。（以本预公告落款盖章日期起算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），湛

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預告附图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（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：林文渊，联系电话：0759-2928336；经开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：林文忠，联系电话：0759-2961328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25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 3000